

# 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## 理事会成员罢免规则

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理事会成员履职管理，健全理事退出机制，保障法人治理规范运行，维护机构公益属性与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及本院章程、内部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罢免规则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规则适用于研究院全体在岗理事会成员，包含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及普通理事。凡出现履职失范、违规违纪、损害机构利益、长期不履职等情形，均适用本规则启动罢免程序。

### 第三条 罢免情形

理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院可依规启动罢免、免职程序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违反法律法规、社会组织管理规定，受到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或列入失信名单的；

（二）长期无故缺席理事会会议，一年内累计缺席会议次数超过年度会议总数二分之一，长期不履职、不作为、无法正常履行理事职责的；

（三）利用理事身份谋取私利、从事经营性牟利活动，违规占用机构资源，损害研究院公益形象及合法权益的；

（四）擅自对外代表机构签约、承诺或开展违规活动，造成



机构声誉损失、经济损失及合规风险的；

（五）履职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职、渎职行为，干扰理事会正常决策、阻碍机构合规运营的；

（六）个人出现重大违法违纪、失信被执行及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理事的情形；

（七）严重违反本院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经警示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。

#### **第四条 罢免启动主体**

（一）理事长可提议启动理事罢免程序；

（二）三分之一及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可提出罢免提案；

（三）机构监事可依据监督职责提请理事会启动罢免核查程序。

#### **第五条 核查与告知程序**

罢免提案提交理事会后，由监事牵头开展情况核查、事实取证与情况核实。核查过程中充分听取涉事理事陈述、申辩及说明，形成核查情况说明。核查属实、符合罢免情形的，正式提交理事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**第六条 审议表决规则**

罢免审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。罢免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，须经出席会议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。涉事理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参与投票。

#### **第七条 结果公示与备案**



罢免决议生效后，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含罢免事由、核查结果及表决情况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留存会议纪要、表决记录、核查材料归档，按监管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更新及相关备案工作。

## 第八条 岗位衔接管理

理事罢免生效后，即刻终止其理事职权，停止参与机构一切决策与管理活动。出现理事会人员空缺时，按照本院《理事会选举办法》及时启动理事增补程序，保障理事会架构完整、治理运行连续稳定。

## 第九条 附则

本规则由本院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本院章程执行。

北京医卫融创精准医疗与基因康复研究院

